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 
號

承辦人：邱美玲

電話：(02)21910189#2734

傳真：(02)23896239

電子信箱：ling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700116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11000000F\_10700116830A0C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訂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  
& A（107年7月修訂版）」如後附，請查照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6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700447  
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函說明略以，配合行政院於107年5月18日以院授人培字  
第1070041397號函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 
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及附表，並訂自107年7月1  
日生效，修正旨揭事項Q & A（另上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  
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）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  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部次長室(含附件)、本部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  
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2018-06-29  
13:55:19  
章

法醫研究所 1070629



10700216050